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系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诚邦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诚邦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向诚邦股份提交《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时间、人员安排、工作重点等事项；2017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人员按照《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的安排，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通过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公司 2017 年度 7-11 月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出会计凭证、查阅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基本情况，并制作相关工作底稿。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内审部门工作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

### （二）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实，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信息披露情况正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查阅上市以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查阅资金往来的原始会计凭证；了解公司目前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设置及运作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诚邦股份资金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 2017 年度 7-11 月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与信息披露不符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除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辉煌投资（公司股东）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以及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事项

除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诚邦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已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除前述投资事项外，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诚邦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诚邦股份资金；除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对外投资按规定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和公告义务。

#### （六）经营状况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62.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6.1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6.98%。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查阅2017年度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实。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诚邦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持续督导期内，诚邦股份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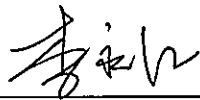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靖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2 月 21 日

